

附件 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主导型综合体申报条件

一、建设方向

围绕“416”科技创新布局明确的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创新药物、精准医疗、生物制造、智慧农业、高端装备材料、先进光电与量子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高分子与复合材料、新能源与新型储能、绿色制造、再生资源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等 16 大创新赛道，重点建设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主导型综合体，原则上已布局的领域不再重复布局。

二、牵头单位条件

（一）主动牵头组建意愿强烈

牵头建设单位具有强烈的牵头组建创新综合体意愿，能够主动提供固定办公场所、专职工作人员、固定工作经费、设施设备和展览展示等必要保障。鼓励成渝地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作为成员单位积极参与。

（二）具备建设“AI+未来实验室”基础及能力

牵头建设单位应围绕以 AI 技术赋能科研创新为核心导向，聚焦行业（领域）数据资源梳理与整合，探索科研新范式，需满足以下基础与能力要求：

1.数据基础扎实：具有行业（领域）数据汇集基础，拥有相

关知识库、数据库、算法等，具备打造开放共享高质量科学数据集能力；

2.数据整合共享能力强：具备科研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基础或已建成相关平台，具有推动数据整合与共享、打造安全可信数据空间的能力；

3.AI应用能力突出：具备训练科技资源 AI 智能体、建设“AI+未来实验室”的能力，可通过 AI 技术应用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

（三）科研研发实力强

牵头建设单位原则上应为重点建设科研院所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含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具有稳定研发队伍与持续研发投入，在攻克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及引领未来发展的前沿技术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建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等创新机构。

（四）资源整合能力突出

牵头建设单位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及科研引领力，熟悉本领域产业链创新链，能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系统绘制本领域技术路线图和产业体系图，能集聚领域内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梳理形成平台、人才、企业核心资源库；能发起和组织高水平技术研发活动，提供行业内技术服务、国际合作、人才引育、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场景等支持；能促进

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常态化推动高质量供需对接，提升产业集群整体创新活力与成果转移转化效能。

三、成员单位条件

条件同科技型企业主导型综合体成员条件（见附件1）。